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0〕25号

徐州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和江苏省教育工作会议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梳理和规范现有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引

领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设立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群)设立的组织教学、开展集体性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设立要有利于激发一线教师深入参与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原则如下：

全覆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部一线教师和全部课程，保证对每一门课程的规范管理与有效指导，做到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以促使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等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有效开展。

特色化原则。教学单位可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方式应顺应高等教育、专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

三、组织管理

1. 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多元化。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上述指导思想 and 建设原则，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统筹规划，灵活设计基

层教学组织的组织形式及管理体制。如：学院-教研室、学院-系、学院-系-课程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学院-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可按课程（群）或专业等分别设立。鼓励跨学院设立综合课程群建设、拔尖人才培养等复合型基层教学组织。

2.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备案制。由所在教学部门的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后设立。

3.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实行选聘制。由所在教学部门选聘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组织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以及丰富的教学经验及较强的实践能力的教师担任。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并落实上级教学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跨学院设立的基本教学组织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每位教师只能担任 1 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四、工作任务

基层教学组织应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过程中，以专业建设、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为重要抓手，落实下列主要工作任务和要求，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和教学质量。

1. 强化师德师风。应定期组织教师积极学习和研讨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督促教师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教学纪律规范，引导教师为人师表、端正教风，深入开展课堂思政、潜心教书育人。

2. 制定教学计划。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开展针对人才需求与产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往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用人单位评价调研，把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内在逻辑关系，统筹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等，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 落实教学任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安排教学，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本组织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同行评议；开展专题教研活动，探讨教学方法创新。加强新进教师的指导与帮扶，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新进教师不得承担教学任务。规范课堂教学，遵守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保证教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 引导教学改革。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对课程质量的主体责任，围绕“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基于 OBE 教育理念，在课程基本要素和关键指标达成等方面开展一流课程建设与实践。重视各级各类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推动在线资源与教材建设一体化改革，建设一批优秀教材。充分利用慕课、微课等网络资源服务课程教学，推进翻转课堂、探究性学习等“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

高课堂教学效果。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深入研究教与学的客观规律，并指导教学实践。

5. 组织教学培训。定期开展或组织教师参加形式多样的教学培训、交流、观摩活动，特别是对教育教学实践的再认识、再思考，对课程考试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和分析，通过传帮带、导师制、教学研修计划等，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6. 培育教学文化。基层教学组织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通过集体备课、合作编写教材等各种集体教学活动，强化教师的合作意识，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引领教师发展，促进团队进步。不定期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开放共享的基层组织文化。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为副组长，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管理、指导等工作。

（二）管理模式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建设，归所属教学部门管理；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并在业务上对基层

教学组织予以指导。

（三）条件保障

教务处、人事处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承担的相关工作做好工作量折算，在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方面予以适度倾斜。

（四）评估考核

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进行评选，并加强宣传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人事处、教务处将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指导。

